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20-09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9 日(周三)下午 2: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9 日 9:15—15:00。

◆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3 日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楼会议室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指定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公司定于 2020 年 9 月 9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9 日(周三)下午 2: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9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9 月 3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会议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7 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01;传真:0755-82133453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文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5、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6、会务常设联系人:赫凤杰、蔡妮芩

电话:0755-82130030 / 82130188　传真:0755-82133453

电子邮箱:hefj@guosen.com.cn / cainq@guosen.com.cn

7、参会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6。

2、投票简称:"国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9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 股东单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 / 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兹授权上述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委托权限为:

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委托人作出投票指示,应在各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个打"√"。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0-17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围海股份")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69),公司定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在公司 12 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4 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函》。截至发函日,围海控股持有公司股票 49,269.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06%。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围海控股提议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选举谢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谢捷简历附后)。

根据相《公司法》和《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身份合法,提案提交程序合法,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变动后的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5 日 9:15 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7、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围海大厦 1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谢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谢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 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7 楼证券部,邮编:31510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7 楼证券部

联系人:赵笛、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3887800

邮政编码:31510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7 楼证券部

会务常设联系人:赵笛、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3887800

邮政编码:31510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6",投票简称:"围海投票"。

2、提交股东意见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分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谢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四

谢捷先生简历:

谢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中信信托高级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中国国际金融公司高级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中粮信托信托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浙商金汇信托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先后任中国国际金融公司董事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执行负责人、公司管理部顾问。

截至公告日,谢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谢捷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0-088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 13.3.2 条的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相关规定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措施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并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股票已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但仍继续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 天圣"变更为"ST 天圣",证券代码仍为 002872,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 13.3.2 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并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5 日、2019 年 8 月 3 日、2019 年 9 月 5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2019 年 11 月 5 日、2019 年 12 月 5 日、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2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5 日、2020 年 4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7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 01 刑初 68 号】。根据《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 9,182.4926 万元,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 435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被告人王海燕对其中人民币 6,145.3976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 3,325 万元(其中 360 万元已归还),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 260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其中 160 万元已归还)。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判决尚未生效,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 12,147.4926 万元。偿还方式包括现金和非现金资产,具体如下:

(1)现金资产:以现金偿还 2,920.4926 万元。

(2)非现金资产包括: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龙实业")持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以及长龙实业持有的重庆新生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生活")、重庆速动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动商贸")和重庆兴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隆科技")的 100% 股权。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3、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公司与刘群、长龙实业已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新生活、速动商贸就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工商变更后,天圣制药持有新生活、速动商贸 100%的股权,新生活、速动商贸成为天圣制药的全资子公司。

4、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公司已收到刘群偿还部分占用资金 1,462 万元。兴隆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工商变更后,天圣制药持有兴隆科技 100%的股权,兴隆科技成为天圣制药的全资子公司。

因兴隆科技存在 2 起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公司与刘群、长龙实业在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中约定:长龙实业保证在交割之前代兴隆科技偿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涉诉金额即 192,005 元。上述 2 起案件已于兴隆科技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完成前执行完毕并结案。

5、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到的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 01 刑初 68 号】作出的判决,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共计 12,507.4926 万元(其中 360 万元已归还),公司收到了刘群偿还占用资金 1,618.4926 万元(其中 160 万元为法院判决已归还的在途资金)。

6、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长龙实业相关资产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长龙实业持有的位于重庆市长寿区齐心东路 2 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天圣制药名下。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偿还完毕。

7、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0-067)。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4 号)相关要求,公司就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

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长龙实业持有的新生活、速动商贸、兴隆科技的 100%股权以及长龙实业持有的位于重庆市长寿区齐心东路 2 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天圣制药名下,作价抵偿占用资金 9,227 万元;天圣制药已收到控股股东刘群偿还现金 2,920.4926 万元。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偿还完毕。

兴隆科技以其位于长寿区晏家工业园区第 1 幢 1-1#、2-1# 和第 2 幢 1-1#、2-1# 的房产及长寿区晏家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为天圣制药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经核查,天圣制药已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将该笔贷款偿还给中信银行,但存在未及时办理涂销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抵押的涂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利息为 15,512,720.35 元。因刘群目前所涉诉讼案件处于二审上诉阶段,名下资产已被冻结,暂无可动用资金偿还资金占用利息。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情况,并积极督促刘群尽快偿还资金占用利息。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情况,积极督促刘群尽快偿还资金占用利息,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争取尽早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于控股股东职务侵占资金、挪用资金等罪的判决为一审判决,控股股东已提起上诉,判决尚未生效,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偿还方案和已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条款存在修改或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47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按照关注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 1.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公司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发展战略等详细说明本次转增股本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转增比例是否与公司业绩增长幅度相匹配。

回复:

一、本次转增资本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结合所处行业成长性、公司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配件行业。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近三年中国汽车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年份	乘用车销量	同比	商用车销量	同比	销量合计	同比
2020 年 1-6 月	787.30	-22.40%	238.40	8.60%	1,025.70	-16.90%
2019 年	2,144.40	-9.56%	432.40	-1.07%	2,576.80	-8.24%
2018 年	2,370.98	-4.08%	437.08	5.05%	2,808.06	-2.76%
2017 年	2,471.83	1.40%	416.06	13.95%	2,887.89	3.04%

由上表可见,我国汽车行业经过长期的高速增长后,于 2018 年出现下滑,主要原因是国内乘用车市场需求趋于饱和,同时由于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乘用车销量进一步萎缩。同时由于"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实施,基建投资回升、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新能源物流车快速发展、治超加严等因素的拉动,近年我国商用车销量稳步上升,2020 年 1-6 月同比增长了 8.60%,商用车尤其是重型载货车近三年的产销量都处于历史高峰。

公司近三年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柴油机气门	汽油机气门	天然气机气门	维修市场气门	其他	合计
2020 年 1-6 月	8,435.26	1,290.54	1,233.61	5,532.99	87.40	16,579.79
同比	42.95%	-15.99%	698.78%	-39.02%	47.78%	-0.86%
占销售收入比例	50.88%	7.78%	7.44%	33.37%	0.53%	100.00%
2019 年	12,242.46	3,171.93	319.68	17,687.67	147.78	33,569.52
同比	5.11%	-16.50%	-41.40%	-8.43%	5.87%	-5.30%
占销售收入比例	36.47%	9.45%	0.95%	52.69%	0.44%	100.00%
2018 年	11,647.11	3,798.59	545.50	19,316.34	139.58	35,447.12
同比	1.24%	-17.63%	/	8.29%	31.10%	3.72%
占销售收入比例	32.86%	10.72%	1.54%	54.49%	0.39%	100.00%
2017 年	11,619.63	4,611.34	/	17,837.55	106.47	34,174.99
同比	74.92%	8.23%	/	0.31%	-2.84%	18.68%
占销售收入比例	34.00%	13.49%	/	52.20%	0.31%	100.00%

公司于 2016 年制定并实施"重点发展高效率、大功率、高技术含量的柴油发动机气门、新能源多介质燃料发动机气门,确保中高档汽油机气门市场份额"的战略规划。实施上述战略规划后,公司配套柴油机气门销售收入近年稳步上升。2019 年实现销售收入 12,242.46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 36.47%,同比增加了 5.11%;2020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8,435.26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 50.88%,同比增加了 42.55%,占比进一步提高。

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6,579.79	33,569.52	35,447.12	34,17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13	373.04	1,026.62	895.66
日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0,227.42	71,359.47	78,209.07	69,87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544.12	49,315.40	48,770.92	47,658.61

小结:在行业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的情况下,公司结合市场发展情况,谨慎分析,适时调整战略规划,重点发展柴油发动机气门,确保了公司的行业地位,保持了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各项财务指标均较为平稳。后续行业发展情况也验证了公司战略调整的正确性。

2、结合公司股本、资本公积金余额以及未来发展战略分析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总股本为 9200 万股,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5,492.92 万元,占净资产 49,544.12 万元的 51.4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总股本中位值相比,公司总股本偏小;资本公积金较高,具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基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总股本对比表: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总股本(亿股)
603926	铁流股份	1.60
600698	ST 天雁	10.64
002725	跃岭股份	2.56
002448	中原内配	6.03
600960	渤海汽车	9.51
002101	广东鸿图	5.30
002715	登云股份	0.92
以上上市公司总股本中位值		5.30

在中美脱钩可能性进一步加大的背景下,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的加剧,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0 年 1-6 月国外市场有所下滑,国外市场风险有所上升。而国内市场方面由于公司加大了国内市场开发力度、政府加大了基建投资力度,重型装备市场快速增长,国六柴油机气门需求旺盛等原因,2020 年 1-6 月国内市场取得了较大的提高。公司将加大国内市场开发,坚定执行"重点发展高效率、大功率、高技术含量的柴油发动机气门、新能源多介质燃料发动机气门,确保中高档汽油机气门市场份额"的战略规划,同时借助国内资本市场,助推公司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基于公司总股本较小、资本公积金较高的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提出的,为公司发展开辟更广阔的股权融资空间。同时也符合公司加大国内市场开发,借助国内资本市场推动公司发展的战略布局,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

二、转增比例是否与公司业绩增长幅度相匹配

面临中美贸易摩擦等导致公司业绩受挫的诸多不利影响,在公司管理层的努力下,近三年公司经营总体仍保持稳定,各项财务指标仍保持平稳。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比例与公司业绩增长和未来发展规划基本一致。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公司股本情况、资本公积金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合理的,转增比例是合适的。

问题 2.请说明你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筹划过程,包括方案提议人、参与筹划人、内部审议程序、信息保密情况等。

回复:

一、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人、筹划过程及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杨海坤先生。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董事长杨海坤先生与有关部门进行了研讨并拟定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具体方案。

2020 年 7 月 27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场开展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通知。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信息保密情况

在筹划过程中,公司严格控制相关内幕知情人范围,与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了《保密协议》,并向相关各内幕知情人告知了保密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签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承诺书》并存档,公司董事长杨海坤先生、董事会秘书张福如先生签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承诺函》,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专区提交。

问题 3.请核实你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回复